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採礦業務**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由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認繳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為撥付合夥企業於鮑家礦業（其主要於江西貴溪市從事銀、鉛及鋅等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20%權益的建議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補充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158百萬元。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亦已承諾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合計最高人民幣298百萬元，以滿足合夥企業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的任何額外資本需求及／或用於合夥企業不時物色的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深圳鑫隆根據合夥協議初始認繳的出資以及根據補充合夥協議進行的進一步出資（連同深圳鑫隆根據資金承諾進一步出資的承諾）均在本集團訂立補充合夥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且互相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夥協議及補充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刊發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須予公佈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分別認繳合夥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繳足所有該等認繳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補充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158百萬元。於進一步出資後，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1百萬元，而根據補充合夥協議，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各自連同其根據合夥協議承諾認繳的初始資本，將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合計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亦已承諾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合共最高人民幣298百萬元，以滿足合夥企業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的任何額外資本需求及／或用於合夥企業不時物色的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

## 補充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3) 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

## 注資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向合夥企業進行以下出資：

	進一步出資前		根據進一步 出資進行的 額外出資	緊隨進一步出資後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合夥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合夥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概約)
深圳鑫隆	人民幣26百萬元	41.27%	人民幣82百萬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48.87%
江西新同盈	人民幣36百萬元	57.14%	人民幣72百萬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48.87%
北京世紀	人民幣1百萬元	1.59%	人民幣4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2.26%
總計	<u>人民幣63百萬元</u>	<u>100.00%</u>	<u>人民幣158百萬元</u>	<u>人民幣221百萬元</u>	<u>100.00%</u>

訂約方將進行的出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合夥企業投資目標（即鮑家礦業）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及／或用於合夥企業不時物色的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於下文「訂立補充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釋），以及其各自於合夥企業的現有已認繳註冊資本。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宣佈，本集團應付的出資額將由本公司進行的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 付款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補充合夥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額。

## 有關進一步出資之承諾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倘合夥企業需要任何額外資本用於其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或尋求合夥企業不時物色的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則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承諾分別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按其於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以滿足該等資本需求。

## 補充合夥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

### 1) 管理層

北京世紀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並獲授予與合夥企業業務及其他活動的管理、控制、營運及決策相關的所有權力（下文詳述的若干保留事項除外）。北京世紀將有權以合夥企業名義訂立合約及訂立有關協議，並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承諾，以及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合夥人會議的決定管理及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倘執行合夥人(a)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b)未能執行合夥人會議上合夥人議決的任何決議案；(c)未能符合補充合夥協議所規定擔任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之條件；或(d)被政府機關限制執行合夥企業事務，則經持有合夥企業半數以上權益的合夥人批准後，可將執行合夥人罷免或替換，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罷免或替換應經持有合夥企業至少三分之二權益的合夥人批准。

## 2) 保留事項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下列事項須經合夥人一致批准：

- (a) 增加或減少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補充合夥協議訂有的進一步出資及資金承諾除外)；
- (b) 審議及批准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c) 合夥企業將進行的投資、對外融資、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
- (d) 對補充合夥協議作出修訂；
- (e) 關於新合夥人入夥或現有合夥人退夥的決定；及
- (f) 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盤。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下列事項須經持有合夥企業半數以上權益的合夥人批准：

- (a) 委任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的代表；
- (b) 合夥企業聘任由合夥人推薦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規定的情況替換執行合夥人。

### 3) 溢利分配

合夥企業全年的溢利(包括股息及利息)在扣除適用稅項及稅費後,將按合夥人各自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分配予合夥人。

#### 訂立補充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貿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有關其供股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以涵蓋金及銀等其他礦產資源。董事會相信,該等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可有助本集團減輕與依賴有限商品種類相關的風險,並對沖其受商品市場波動影響的風險。

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積極審慎地尋找並識別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及/或策略權益投資機會,該等目標公司經營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山及天然資源資產。為此,本集團已成立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及持股平台,藉此,本集團可透過連同合夥企業之其他有限合夥人不時投資於有限合夥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及監督,從而尋求該等機會,以推進其業務多元化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夥企業與藍翔礦業訂立投資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同意購買藍翔礦業持有的鮑家礦業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以期隨後就該項收購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出資之目的為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向合夥企業提供所需資本，以用於建議投資、合夥企業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或合夥企業不時物色之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本集團就建議投資應付之代價乃主要參考鮑家礦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而釐定。

鮑家礦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江西省貴溪市從事銀、鉛及鋅等有色金屬之採礦及加工，其主要金屬資源及主要收入來源為銀。於本公告日期，鮑家礦業由無錫聯創雙良資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藍翔礦業、鑫達金銀開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聯創永津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20%權益，以及北京聯創晉商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聯創永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有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鮑家礦業之所有現有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鮑家礦業持有採礦許可證，准許年產量高達240,000噸，採礦面積為0.479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四五年六月，其獲授特許權之採礦面積為0.16平方英里，且在其獲准採礦權及特許權下擁有合計資源儲量約2,560噸銀（包括約697噸伴生銀）、388,507噸鉛及570,776噸鋅。以下為鮑家礦業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28.0	98.2
除稅後純利	<u>94.7</u>	<u>73.6</u>

根據鮑家礦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

經考慮鮑家礦業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其自有加工能力及其財務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投資鮑家礦業屬穩健，且將成為本集團採礦投資組合中具價值之新增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深圳鑫隆

深圳鑫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北京世紀

北京世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其由楊利人及楊遇新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江西新同盈

江西新同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涵蓋商務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業務管理及業務管理諮詢。其由張靜霞、張賢及張秋芬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7.5%、37.5%及15.0%權益。

###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由於合夥企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純利可供呈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世紀、江西新同盈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據此，其各自分別認繳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由於深圳鑫隆根據合夥協議初始認繳的出資以及根據補充合夥協議進行的進一步出資(連同深圳鑫隆根據資金承諾進一步出資的承諾)均在本集團訂立補充合夥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且互相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夥協議及補充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本公司刊發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鮑家礦業」	指	貴溪鮑家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世紀」	指	北京世紀蘭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金承諾」	指	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提供分別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的承諾，載述於本公告「補充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出資之承諾」一節
「進一步出資」	指	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根據補充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江西新同盈」	指	江西新同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翔礦業」	指	鉛山縣藍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江西聯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其各自作為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建議由合夥企業向藍翔礦業收購鮑家礦業的2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鑫隆」	指	深圳鑫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夥協議」	指	深圳鑫隆、江西新同盈及北京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以補充合夥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